

主旨: Give Views

Comments:

現今香港社會生活環境理想，人均壽命延長，可應付一般性工作之年齡相對延長，60 以上人士仍可工作人士亦佔大多數，故在街上有長者在法定退休年齡後，仍自行進行體力勞動工作，如：在街上執紙皮。此外，社會經濟壓力大，年青一代未必能完全供養父母。倘不為 60 歲人士訂立往後生活策略只會在 20 年後，出現跟現在之忘羊綁牢之房屋失策問題一樣，故我的意見以 60 歲人士為目標，如下-

1. 延長退休年齡至 70 歲;
2. 增設身體狀況評估計劃及標準，為 65 歲人士進行身體狀況評估，取得合格證明之 65 歲人士可以繼續工作至 70 歲;
3. 新增及擴闊合適 65 歲人士之工種(如：保安員 B 牌年齡推長至 70 歲、新增巡查、香港服務大使等工種)，既然有老人邨計劃，應可設計老人工作計劃，新老人工種不會佔有年青人士之上流機會;
4. 協助長者創業，提供攤位以優惠價租予 60 歲人士進行擺賣，產生特色旅遊市集，有助提昇旅遊點;
5. 提供優惠予雇主支持聘請一定數量長者，雇主自然會設立合適新職位了;

綜合以上意見好處：有效減少- 政府撥款照顧退休人士之壓力、子女負擔、就業率不足情況及退休人士人口。